

會、產業之衝擊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檢討我國當前之移民及人口政策，期能引入國際高優質人才，穩定補充我國人口並維持國家、社會之穩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2 人，鑑於「人口」為社會發展之先行指標，而人口衰退，勢將牽動教育、產業、住宅、社福等國家重大政策，故政府施政應隨時關注國內人口之組成與變遷。經查，臺灣近年總生育率連年下降，100 年之總生育率僅 1.07，遠低於應有之人口替代率 2.1 之標準。據經建會推估，2022 年臺灣的人口自然增加率為 0。果真如此，為替補人口自然增加之不足，應引入國外優質人力，以減緩人口劇減之衝擊。惟據相關資料顯示，臺灣 2009 年至 2011 年之人口遷移他國呈淨移出，而同期世界主要國家則現呈淨移入，顯見我國經濟現狀及移民政策誘因不足，無法吸引國際人口移入之現況。為減低人口減少對國家、社會、產業之衝擊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檢討我國當前之移民及人口政策，期能引入國際高優質人才，穩定補充我國人口並維持國家、社會之穩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人口為社會發展之先行指標，人口之增、減，牽動國家教育、產業、住宅、福利等國家重大政策之規劃，政府施政應當隨時關注人口之組成與變遷情形，避免變化過於劇烈之人口狀態，影響國家政策之穩定。

二、據內政部之統計，臺灣近年之生育率極低，100 年僅為 1.07，平均一名婦女僅生育 1.07 名子女，遠低於 2.1 之正常人口替代標準。又據經建會「中華民國 2012—2060 人口推計」之中推計數據，臺灣 2022 年之自然人口增加率為 0，代表死亡人數正式超越出生人數，若未能及時補充人口，臺灣人口總數將隨之銳減。

三、國際優質人力移入，提昇人口社會增加率，為短期內補充自然增加不足之重要方案。惟據內政部公布之「內政國際指標」，「主要國家人口國際遷移」數據指出，臺灣在 2009—2011 年間，人口遷移他國呈淨移出，而同期世界主要國家均呈淨移入，顯見我國經濟現狀與移民政策無法吸引國際人口移入，補充自然增加之不足。

四、為減低人口減少對國家、社會、產業之衝擊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檢討我國當前之移民及人口政策，期能引入國際高優質人才，穩定補充我國人口並維持國家、社會之穩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

連署人：羅淑蕾 蘇清泉 潘維剛 李桐豪 江惠貞

蔣乃辛 簡東明 陳碧涵 王育敏 孔文吉

呂玉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 WHO 已於 5 月 5 日宣布將國際間小兒麻痺症傳播列入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，臺灣所在之西太平洋地區雖已在 2000 年由

WHO 公告為小兒麻痺根除地區，但國際交流頻繁，且國際間傳播風險已提高，臺灣將面臨病例自國外移入的風險，而未完成疫苗接種者仍為高危險族群。但因受到全球五合一疫苗缺貨影響，原本年滿 18 個月之幼兒要接種五合一疫苗第四劑，延後到年滿 27 個月才接種。雖然依據美國文獻指出，接種過三劑基礎劑之疫苗，約有 70-90%的保護效力，但為保護兒童健康，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解決五合一疫苗缺貨問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3 人，有鑑於 WHO 已於 5 月 5 日宣布將國際間小兒麻痺症傳播列入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，臺灣所在之西太平洋地區雖已在 2000 年由 WHO 公告為小兒麻痺根除地區，但國際交流頻繁，且國際間傳播風險已提高，臺灣將面臨病例自國外移入的風險，而未完成疫苗接種者仍為高危險族群。但因受到全球五合一疫苗缺貨影響，原本年滿 18 個月之幼兒要接種五合一疫苗第四劑，延後到年滿 27 個月才接種。雖然依據美國文獻指出，接種過三劑基礎劑之疫苗，約有 70-90%的保護效力，但為保護兒童健康，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解決五合一疫苗缺貨問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

連署人：林滄敏 陳雪生 鄭天財 吳育仁 王育敏

徐少萍 丁守中 紀國棟 陳超明 蘇清泉

盧嘉辰 邱文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惠貞、陳委員鎮湘、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、廖委員國棟、王委員惠美等 20 人，鑑於日前媒體報導女童疑似營養不良受虐致死案，凸顯教育、戶政及鄰里系統的層層漏接，未能及時通報與介入，導致女童不幸死亡之疏漏。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的落實情形，且會同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主動彙整、比對相關資料庫，透過跨部會的網絡合作，從中篩檢出風險較高的學齡前弱勢幼兒，及早提供案家所需的資源與服務，以防範兒少受虐於未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陳鎮湘、陳碧涵、李貴敏、廖國棟、王惠美等 20 人，鑑於日前媒體報導女童疑似營養不良受虐致死案，凸顯教育、戶政及鄰里系統的層層漏接，未能及時通報與介入，導致女童不幸死亡之疏漏。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的落實情形，且會同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主動彙整、比對相關資料庫，透過跨部會的網絡合作，從中篩檢出風險較高的學齡前弱勢幼兒，及早提供案家所需的資源與服務，以防範兒少受虐於未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北市發生 8 歲女童體重僅 8 公斤，疑遭活活虐待餓死案件，且據相關單位調查才發現，女童雖已八歲但不曾入學，北市府強迫入學委員會與女童戶籍所在地學校皆不知情；另查